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9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第十六条规定，2020年3月至2020年4月，上海市普陀区审计局对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区发改委）2019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。

一、基本情况和审计评价

区发改委为区一级预算单位。2019年部门预算由区发改委本部和1个所属预算单位的预算组成。

区财政局年初批复区发改委 2019 年度财政支出预算总额为 1951.94 万元，调整后的支出预算总额为 1792.23 万元。

审计结果表明，区发改委 2019 年度预算收支基本符合国家有关规定，会计核算基本遵守有关财经法规。同时，区发改委进一步加强了预算和财务管理工作，建立健全了有关内部控制制度。但审计中也发现了需要加以纠正和改进的问题。

二、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

部分收支反映不完整。经审计，区发改委 2019 年收到市级单位各类收入 14.17 万元，当年支出 17.47 万元，在“其他应付款”账上核算，未纳入本单位收支范围核算。

三、审计处理情况及意见

对上述问题，我局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，建议区发改委加

强收入、支出的管理，规范收支核算，完整反映单位总体收支情况。

具体整改情况由区发改委向社会公告。